附件2

平罗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

（试行）

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平罗县人民政府、平罗县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平罗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办案部门可征求当事人意见先行由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协调化解中心）进行协调化解。

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办案部门正在办理的案件，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也可委派协调化解。

人民法院、行政争议案件办案部门对于需要可委派协调化解的案件，登记后将案件移交协调化解中心处理。

管辖行政争议的区（县）人民法院可直接委派协调化解中心化解行政争议。

**第二条** 协调化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应当主动向起诉人了解案件成因，评估诉讼风险。对下列案件，可以引导起诉人选择先行协调化解方式解决：

（1）起诉人的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支持，但又确实存在亟待解决的实际困难的；

（2）被诉行政行为有可能被判决确认违法保留效力，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3）因政策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产生行政争议，由行政机关处理更有利于争议解决的；

（4）行政争议因对法律规范的误解或者当事人之间的感情对立等深层次原因引发，通过裁判方式难以实质化解争议，甚至可能增加当事人之间不必要的感情对立的；

（5）类似行政争议的解决已经有明确的法律规范或者生效裁判指引，裁判结果不存在争议的；

（6）案情重大、复杂，涉案人员较多，或者具有一定敏感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仅靠行政裁判难以实质性化解的；

（7）行政争议的解决不仅涉及对已经发生的侵害进行救济，还涉及预防或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侵害的；

（8）行政争议涉及专业技术知识或者行业惯例，由相关专业机构调解，更有利于专业性问题纠纷化解的；

（9）其他适宜通过协调化解方式处理的案件。

当事人同意先行协调化解的，填写《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申请书》，法院立“（20xx）宁xx委调xx号”案号，向协调化解中心发送《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派书》，并指定跟案法官。

**第四条** 协调化解中心收到案件后，指定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主办人，并于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机关发出书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通知书》，同时将情况告知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人员由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顾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跟案法官、检察官组成。

**第六条** 对协调化解或其他非诉讼机制解决争议的案件，根据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需要，人民法院做好以下指导、协调工作：

（1）指导相关机构和人员充分了解行政争议形成的背景；

（2）指导相关机构和人员正确确定争议当事人、争议行政行为以及争议焦点，促使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配合调解工作；

（3）指导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初步判断的前提下，促进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4）引导当事人自动、及时履行调解协议。

**第七条** 涉争议行政机关在收到协调化解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并向协调化解中心提交实质性化解方案、协调化解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实质性化解方案应详细载明争议的起因、前期化解过程及结果、下一步实质性化解措施等内容，并且应附前期化解卷宗等证据材料。

对有重大涉诉或信访隐患的行政争议，要及时撰写工作报告，上报协调化解中心备案。

**第八条** 协调化解中心主办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协调化解听证会，同时展开协调化解工作。

**第九条** 协调化解中心应提前三日通知争议双方和跟案法官、检察官协调化解的时间、地点和人员。协调化解人员可以是协调化解主办人，也可以是协调化解中心聘请的协调化解员。化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协调化解中心应当通知该第三方参与化解。

**第十条** 协调化解中心主办人收到协调化解员名单后，立即将诉状或复议申请内容告知协调化解员，与协调化解员进行沟通，说明案情。

**第十一条** 协调化解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律师、社区工作者及心理医生等作为特邀协调化解组织、特邀协调化解员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相应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指派律师协助当事人参与化解。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可推荐律师自愿协助当事人参与协调化解。

**第十三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主要采取当面协调化解的形式，经争议各方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协调化解。

**第十四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应在协调化解中心进行，主要采用“面对面”现场化解方式，必要时也可在其他方便的地点进行。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协调化解。当事人本人不能参加协调化解的，应当明确至少1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10人的，可以委派2—5名代表人，代表人可以委派1—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协调化解。

**第十六条**  协调化解员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各方的陈述意见，解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解答当事人的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围绕当事人的实际权益需求，耐心释法析理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自行提出协调化解方案，协调化解主办人也可以提出协调化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十八条** 协调化解过程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证据保全。但该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保全必要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保全。

**第十九条** 经协调化解达成协议的，争议各方应签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协议，由争议各方、化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争议各方可以约定调解化解协议自各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即生效，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当事人可在签订协调化解协议同时申请撤回起诉，法院经审查并裁定是否予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可以在裁定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

**第二十条** 化解员应当将协调化解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争议各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协调化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http://157.0.0.138:8070/FullText/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5113691&ix=63&w=H4sIAAAAAAAEAGNgZGBg+A8EIBoEeJiAhI1zTmaYqY5CWGpRcWZ+nq2hngEI6ig4l+aUlBal2uallpYUJeboKASUJuVkJnunVobkZ6fm2eaV5uSwgozSBpug55yfm5uf55yTWFysF5xalJmYE5BYlJirHZyaWJScER9cUlSaXMIGVM/hkliSmJRYnMoanpFalMoSnF9Uwg40tjy/KIXds9i9KL+0gNOzOLg0NzexqJIRCBgYGBlBbmVjBhLMyRk5bCxAhtCzqR1Pu2Y/37X8acdq24p0AxNVNlagOK/u0/6JT3c0P5u+9Nmc+WxsEM9yAwADW5dO/javascript:SLC(297380,0))》第[六十条](http://157.0.0.138:8070/FullText/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5113691&ix=63&w=H4sIAAAAAAAEAGNgZGBg+A8EIBoEeJiAhI1zTmaYqY5CWGpRcWZ+nq2hngEI6ig4l+aUlBal2uallpYUJeboKASUJuVkJnunVobkZ6fm2eaV5uSwgozSBpug55yfm5uf55yTWFysF5xalJmYE5BYlJirHZyaWJScER9cUlSaXMIGVM/hkliSmJRYnMoanpFalMoSnF9Uwg40tjy/KIXds9i9KL+0gNOzOLg0NzexqJIRCBgYGBlBbmVjBhLMyRk5bCxAhtCzqR1Pu2Y/37X8acdq24p0AxNVNlagOK/u0/6JT3c0P5u+9Nmc+WxsEM9yAwADW5dO/javascript:SLC(297380,60))的规定进行审查，协调化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出具行政调解书。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应当自受理协调化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伤残评定等不计入协调化解期限。对于案情复杂、重大疑难或者其他情形确需延长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报请协调化解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协调化解中心负责人批准延长协调化解期限的，应当通知委派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协调化解程序终止：

（一）协调化解期限届满，协调化解员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已无成功协调化解可能的；

（二）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协调化解的；

（三）行政机关经通知后未按期指定人员进行沟通，或行政机关指定人员经两次通知均拒不参加协调化解的；

（四）协调化解协议或协调化解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协调化解可能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争议未能协调化解或者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终止化解的，协调化解中心应当出具协调化解报告，写明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的调解意见、未能成功化解的原因、证据交换和质证等情况，一并移交行政复议办案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按法定程序继续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因非诉讼方式解决行政争议耽误的期限，人民法院计算起诉期限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扣除，但当事人在诉前调解中存在虚假调解、恶意拖延、恶意保全等不诚信行为，妨碍诉讼活动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履行监督职责指派检察官参与共同化解行政争议。

**第二十七条** 成员单位应当每月向协调化解中心报送以下材料：当月协调化解的行政案件数量并附相关材料；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信息和典型案例。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规定办理。